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蕭順文

被上訴人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永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既於收受裁定後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柯玟甫